



大 会

Distr.  
GENERAL

A/49/237  
5 December 1994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九届会议

请求在第四十九届会议  
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

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：  
纳米比亚学生奖学金方案

1994年12月5日

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条，请求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“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：纳米比亚学生奖学金方案”的非常迫切的增列项目。

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，随附一份解释性说明案文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顿古鲁·胡亚拉卡(签名)

附 件

解释性备忘录

1. 大会根据其1990年9月11日第44/243 A号决议决定,继纳米比亚的独立,解散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,根据同一日期第44/243 B号决议,大会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继续作业,以确保有条不紊地完成由其资助的所有方案和活动。关于这一点,大会根据同一决议进一步决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信托委员会。

2. 这个基金之下的所有方案和活动,除了一两个之外,都已顺利完成。因此现在应该,按照大会第44/243 B号决议,解散基金,并将结余转移到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控制之下。

3. 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决定成立一个教育基金会,地点设于美利坚合众国,并由它管理基金。在这一方面,基金将继续实行它们当初所意图的目标和宗旨。

-----